



亞伯拉罕之福的真正意義

從創世記的應許到加拉太書的成就：神救贖歷史的黃金軌跡。

應許的三大根基



使命的呼召 (創 12)
神的主動揀選。

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...
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」



因信稱義 (創 15)
信仰的本質。

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
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
義。」



萬國的祝福 (創 22)
終極的成就路徑。

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
後裔得福。」

1 使命的呼召

神呼召亞伯蘭：創世記12:1-3

-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**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**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**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**」

2 因信稱義

亞伯蘭信耶和華：創世記15:5-6

-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3 萬國的祝福

因你的後裔得福：創世記22:16-18

- 耶和華說：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

貫穿人類歷史的終極應許



“
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
得福。」—創世記 12:3
”

呼召的起點：神要求亞伯蘭離開舒適圈（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）。

雙重祝福：神不僅賜福亞伯蘭，更使他成為傳遞祝福的導管。

普世的命定：這不是一個民族的專屬特權，而是關乎「地上萬族」的宏大計畫。

在他只有一是

In Him it has always been “Yes”

神的應許，無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裡都是「是的」：林後 1:18-20

- 我指著信實的神說，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，並沒有是而又非的。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，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總沒有是而又非的，在他只有一是。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「是的」。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（實在：原文作阿們）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

所有的應許，在基督裡都是「是的」

“

「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
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」(林後 1:20)

”

耶穌基督

阿們 / 神得榮耀

舊約的應許並非懸而未決，也並非是而又非。耶穌基督是歷史的支點，所有關於祝福、稱義與後裔的應許，都在祂身上得到了絕對的、唯一的應驗。

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」之應驗

神要叫外邦人稱義：加 3:6-9

-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跨越千年的信仰共鳴：因信稱義

創世記的預表



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(創 15:6)

個人的稱義

加拉太書的應驗



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...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」(加 3:8-9)

萬國的稱義

福音早在千年前就已傳給亞伯拉罕。「萬國得福」的核心真理，就是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憑藉同一個條件——「信心」——被神接納。

「亞伯拉罕的福」之應驗

亞伯拉罕的福，因信基督耶穌臨到外邦人：加 3:13-14

- 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作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破除咒詛，釋放祝福

我們的位置

被困於律法的咒詛之下。

基督的代替



祝福的臨到

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
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
邦人。(加 3:14)

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，贖出我們脫離律法。(加 3:13)

基督在十字架上(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)。

十字架是祝福的閘門。基督吸收了律法的咒詛，使得「亞伯拉罕之福」與「所應許的聖靈」得以毫無阻礙地傾注在我們身上。

「亞伯拉罕後裔」之應驗

不是眾子孫，乃是基督一人：加 3:16

-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不是眾子孫，乃是一人

亞伯拉罕的肉身子孫（如同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）

← 神的應許精準指向一個焦點

「你那一個子孫，就是基督。」(加 3: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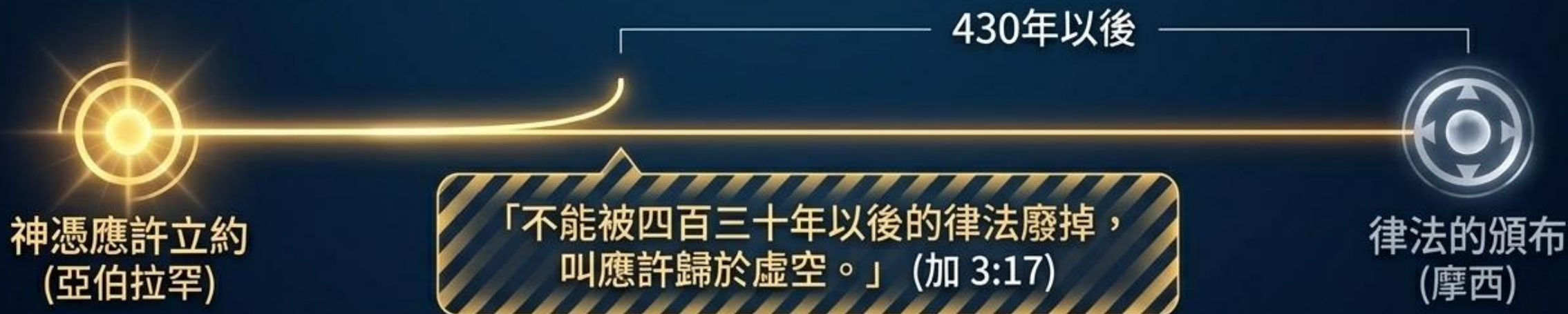
神在創世記的應許，字眼極其精確。那真正能使萬國得福的「後裔」，不是指著許多人，而是單單指著耶穌基督一人。祂是傳遞亞伯拉罕之福的唯一通道。

律法不能廢掉應許

承受產業本乎應許，不本乎律法：加 3:17-19

- 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

應許之約超越律法之條



	應許	律法
起源	神憑恩典主動賜給	為過犯添上的，藉天使設立
性質	本乎信 / 永遠的約	本乎行為 / 暫時的管教
目的	承受產業的依據	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

在基督裡承受產業

並不分：加 3:26-29

-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拆毀隔斷的牆，在基督裡合而為一

種族與文化：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

階級與地位：並不分自主的、為奴的

性別與身分：並不分或男或女



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
都是「披戴基督」了。
(加 3:27)



種族與文化：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

階級與地位：並不分自主的、為奴的

性別與身分：並不分或男或女

在基督裡，所有世俗的界線與階級都被完全消弭。因著耶穌基督，
我們擁有了一個全新的、超越一切的共同身分：「神的兒子」。

「亞伯拉罕之福」成就在基督裡

1. **亞伯拉罕之福**：神應許亞伯拉罕「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蒙福」
 2. **一個子孫**：神不是應許眾子孫，乃是應許一個子孫，就是耶穌基督
 3. **因信稱義**：凡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可因信稱義，並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
 4. **承受產業**：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。聖靈是我們得產業的憑據（弗1:14），這產業有無比豐盛的榮耀（弗1:18）
-

終極成就：我們都是承受產業的後裔

神對亞伯拉罕的古老應許 (萬國得福)。

完美應驗於「一個子孫」
——耶穌基督。

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
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 (加 3:29)

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
這產業擁有無比豐盛的榮耀。
(弗 1:14, 18)



亞伯拉罕之福，不是物質財富的累積，而是因信稱義、與神和好，並藉著聖靈永遠繼承神國的榮耀產業。